

# 危险物品道路 运输安全

主 编：林志宏 刘新宇



中国计量出版社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安全

主 编 林志宏 刘新宇



中国计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安全/林志宏, 刘新宇主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26 - 2883 - 3

I. 危… II. ①林…②刘… III. 危险货物运输: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安全 - 安全管理 IV. U49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2438 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内容包括危险物品道路运输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经营原则、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 危险物品分类、性质和危害特性; 包装物的使用、运输和装卸专业技术; 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 新技术成果应用; 事故案例剖析。基本满足了交通部公路司组织编写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题库》答题要求。

本书可作为危险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教材、有关院校物流管理专业教学工具书, 也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专业人员提供了较详实的参考资料。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金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张 9 字数 212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24.00 元

##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编写人员

(排名不分先后)

主 审	孙 凯			
主 编	林志宏	刘新宇		
副主编	刘铁勇	王庆云	王文斌	张 辉
编 委	李 科	孙铁英	卢宝义	胡冷夫
	王默寒	杨 勇	刘邦俊	隋先贵
	李可平	苍 明	许博威	

# 前 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经由道路运输的危险物品品种越来越多，危险特性越来越复杂，危险程度也越来越高。据粗略统计，国内现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已逾 5000 家，运输车辆超过 10 万辆，从业人员达 20 余万人，遍布全国大中城市和幅员辽阔的农村。与普通物品相比，危险物品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害特性，在运输、装卸、管理过程中一旦有疏漏，极易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和环境污染。因此，要求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基本文化程度、从业基本条件，并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方可上岗作业。

为了全面提高危险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强化危险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队伍建设，促进危险物品道路运输事业安全、有序、和谐发展，我们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第 9 号）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编写了这本《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安全》。

本书以被培训者的视角，参照交通部颁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交公路发〔2005〕181 号）和交通部公路司组织编写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题库》的要求，经过梳理归纳后编辑成册，主要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营原则、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危险物品分类、性质和危害特性；包装物的使用、运输和装卸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新技术成果应用；事故案例剖析等内容。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级工程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SHMS）审核员、国家首批注册安全工程师沙均兆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且参考、借鉴了有关书籍和资料，在此谨向沙先生和有关作者深致谢忱。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或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 年 5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述</b> .....	(1)
第一节 危险物品 .....	(1)
第二节 道路运输安全 .....	(4)
<b>第二章 法律法规与标准</b> .....	(5)
第一节 立法机关 .....	(5)
第二节 法律效力与执法原则 .....	(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点 .....	(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要点 .....	(8)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点 .....	(10)
第六节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点 .....	(12)
第七节 危险物品标准 .....	(14)
<b>第三章 危险物品运输包装</b> .....	(17)
第一节 危险物品运输包装的基本要求 .....	(17)
第二节 危险物品运输包装类别 .....	(18)
第三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20)
第四节 化学品安全标签 .....	(22)
第五节 危险物品包装标志 .....	(23)
第六节 危险物品包装储运标志 .....	(28)
<b>第四章 危险物品运输托运与承运</b> .....	(29)
第一节 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 .....	(29)
第二节 危险物品托运人的责任 .....	(29)
第三节 危险物品承运人的责任 .....	(31)
第四节 危险物品的运输配装 .....	(32)
<b>第五章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安全设施</b> .....	(35)
第一节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类型 .....	(35)
第二节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标志 .....	(42)
第三节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设施 .....	(43)
第四节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安全要求 .....	(44)
<b>第六章 危险物品运输</b> .....	(46)
第一节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的资质与职责 .....	(46)
第二节 危险物品运输安全与应急措施 .....	(48)
<b>第七章 运输安全新技术成果</b> .....	(64)
第一节 安全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	(64)

第二节	抢险救援无火花堵漏工具 .....	(65)
第三节	阻隔防爆运输罐车 .....	(65)
第四节	槽罐车内置式安全止流底阀 .....	(66)
第五节	防御性驾驶技术——三层空间驾驶法 .....	(66)
<b>第八章</b>	<b>事故调查处理 .....</b>	<b>(67)</b>
第一节	事故等级 .....	(67)
第二节	事故报告 .....	(67)
第三节	事故调查原则及调查组组成 .....	(68)
第四节	事故调查程序 .....	(69)
第五节	事故原因与责任分析 .....	(71)
第六节	事故法律责任追究 .....	(72)
<b>第九章</b>	<b>事故案例剖析 .....</b>	<b>(78)</b>
<b>附录</b>	<b>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b>	<b>(93)</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9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0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12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128)
	<b>主要参考文献 .....</b>	<b>(136)</b>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节 危险物品

### 一、危险物品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中，也都采用“危险物品”词语。

与危险物品相近的词语有危险化学品、化学危险品和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 GB 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

国家标准 GB 13690《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和 GB 15603《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中对危险化学品或化学危险品范围的规定，是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放射性物品。

国家标准 GB 6944《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190《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509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和 GB 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对危险货物范围的规定，是在相关标准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杂类。

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或化学危险品、危险货物三者的具体分类及品名范围见表 1-1。

表 1-1 物品分类及品名

法规、标准名称	文号	物品名称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第6类	第7类	第8类	第9类
			爆炸品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	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	毒害品、感染性物质	放射性物品	腐蚀品	杂类
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 第70号	危险物品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								
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 第8号	危险物品	爆炸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								



续表

法规、标准名称	文号	物品名称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第6类	第7类	第8类	第9类
			爆炸品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	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	毒害品、感染性物质	放射性物品	腐蚀品	杂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4号	危险化学品	√	√	√	√	√	有毒品		√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	危险化学品	√	√	√	√	√	有毒品	√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GB 18265	危险化学品	√	√	√	√	√	毒害品	√	√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GB 15603	化学危险品	√	√	√	√	√	毒害品	√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	危险货物	√	√	√	√	√	√	√	√	√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0	危险货物	√	√	√	√	√	√	√	√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 15098	危险货物	√	√	√	√	√	√	√	√	√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	危险货物	√	气体	√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	毒性物质、感染性物质	放射性物质	腐蚀性物质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sup>①</sup>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 617	危险货物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的货物 <sup>②</sup>								

注：表中“√”表示所列相关法规及标准对物品危险性的分类方法和类别名称一致。

①物质，指独立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物品，多指日常生活中应用的东西。

②第9类杂类，仅为磁性材料对飞行器驾驶有严重影响，会导致方向不准，但对道路驾驶及转向不会构成危害，故在JT 617《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中未设第9类。

从表1-1可知，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或化学危险品、危险货物三者的分类及品名范围基本相同。按照标准服从法规、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的原则，同时为了便于阅读，除特殊情况外，本书将其三者统称为危险物品。

## 二、危险物品的分类

常见的危险物品约有数千种，其性质各不相同，每一种危险物品往往具有多种危险

性，但是在其多种危险性中，必有一种主要的即对人类危害最大的危险性。因而对危险物品的分类是按照“择重归类”的原则，即根据该物品的主要危险性进行分类。需要指出的是，危险物品分类的排列序号并不代表其危险性大小的顺序。

危险物品的编号和正式名称按其危险性类别和组成确定，危险物品的编号采用四位数的联合国编号（UN），对应于 GB 12268—1990《危险货物名称表》中五位数的中国编号（CN），如爆炸品黑火药的 UN 编号为 0027，CN 编号为 11096。

没有列入 GB 12268—1990《危险货物名称表》的某些危险物品，并不表明不受到特别限制即可运输、储存、生产、经营、使用和处置。

### 第 1 类 爆炸品

本类物品常见的有火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火帽、引信等。按其危险性分为下列 6 项：

第 1 项 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第 2 项 有抛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第 3 项 有燃烧危险并有局部爆炸危险或局部抛射危险，或者这两种危险都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第 4 项 不呈现重大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因其危险较小，万一被点燃或引爆，其危险作用大部分局限在包装体内部，而对包装体外部无重大危险；

第 5 项 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物质，因其性质比较稳定，在着火试验中不会爆炸；

第 6 项 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品，被意外点燃或传播的可能性极小。

### 第 2 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本类物品常见的有氧气、氢气、液化石油气、甲烷、乙烷、丙烷等。按其危险性分为下列 3 项：

第 1 项 易燃气体；

第 2 项 非易燃无毒气体，包括助燃气体；

第 3 项 毒性气体。

### 第 3 类 易燃液体

本类物品常见的有汽油、酒精、油漆、环氧树脂、松香油等。按其闪点分为下列 3 项：

第 1 项 低闪点液体，其闪点  $< -18^{\circ}\text{C}$ ；

第 2 项 中闪点液体，其闪点在  $-18^{\circ}\text{C} \sim 23^{\circ}\text{C}$  之间；

第 3 项 高闪点液体，其闪点在  $23^{\circ}\text{C} \sim 61^{\circ}\text{C}$ 。

### 第 4 类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本类物品常见的有胶片（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圣火采集即是通过胶片将祥云火炬点燃）、硫磺、赤磷、黄磷、金属钠、镁铝粉等。按其危险性分为下列 3 项：

第 1 项 易燃固体；

第 2 项 自燃物品；

第 3 项 遇湿易燃物品。

### 第5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本类物品常见的有过氧化氢（双氧水）、氯酸钾、硝酸钙、高锰酸钾等。按其危险性分为下列2项：

- 第1项 氧化剂；
- 第2项 有机过氧化物。

### 第6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质

本类物品常见的有硫酸钡、砷及其化合物、氰化物、各类鼠药等。按其危险性分为下列2项：

- 第1项 毒害品；
- 第2项 感染性物质。

### 第7类 放射性物品

本类物品常见的有荧光粉、发光剂、放射性同位素等。

### 第8类 腐蚀品

本类物品常见的有硫酸、硝酸、盐酸、氯磺酸、氢氧化钠（烧碱或火碱）等。按其危险性分为下列3项：

- 第1项 酸性腐蚀品；
- 第2项 碱性腐蚀品；
- 第3项 其他腐蚀品。

### 第9类 杂类

指具有其他类别未包括的危险性物质和物品。本类物品常见的有永久磁铁、固体二氧化碳（干冰）、影响飞行安全的物品（如榴莲、大蒜油）等。按其危险性分为下列2项：

- 第1项 磁性物品；
- 第2项 另行规定的物品。

## 第二节 道路运输安全

### 一、道路的含义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二、运输安全的含义

道路运输危险物品，是指使用专用车辆（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通过道路将危险物品从始发地（货场）包装、装载、运送、卸载到指定的目的地（货场）的作业全过程。运输安全，是指危险物品在装载、运输、卸载全部作业过程中不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撒漏、泄漏、挥发等事故，不致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和环境污染。

## 第二章 法律法规与标准

我国的法律是依据党的政策和国家宪法，由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政权保证实施的统一规范全体公民行为的准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

### 第一节 立法机关

#### 一、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其主要职权是：修改宪法与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如行政法、民法、刑法）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8号）等；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立法解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市<sup>①</sup>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上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实施。

#### 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制定和修改行政法规的职权，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sup>①</sup> 较大市，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如辽宁省的沈阳、大连、鞍山、抚顺和本溪5个城市为较大市。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462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等。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如交通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公安部《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4年第1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3年公告第1号)、原劳动部《液化气体汽车槽车安全监察规程》(劳部发[1994]262号)、国家质检总局《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技监局锅发[1999]154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国防科工委令1999年第2号)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如《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等。

## 第二节 法律效力与执法原则

### 一、法律效力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

法律效力等级排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在上述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下一等级的法律规范自然无效,而无需有权机关作出明确宣布;即下位法服从上位法;效力相等的法律规范之间,新法优于旧法或后法优于前法。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相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当法律之间发生冲突,应当由同级制定机关或者报上级立法机关裁决。

### 二、执法原则

依法治国,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任何个人,不论其职务高低、功劳大小均不得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

法律适用于后来的行为而不涉及既往,即法律对立法之前的行为,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具有约束力。

“法无明文不为罪”即法不禁止意味“授权”(无罪);因证据不足,且间接证据之间如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则罪名不能成立,即疑罪从无。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家主席令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一、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是指导安全生产的纲，是安全生产的基础理论。与其他科学理论一样，安全生产方针既来源于对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认识，又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发展，是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理论。

2006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完善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这一方针是党和国家为确保安全生产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反映了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规律的新认识，对于指导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安全第一”，就是要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在处理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时，必须强调安全、突出安全、安全优先的原则，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坚持安全第一，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最本质的特性，对于捍卫人的生命尊严、构建安全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安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预防为主”，就是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教、预测、预想、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的事故隐患预防体系，不断查找事故隐患，谋事在先，尊重科学，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隐患、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在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管理中，无论是动态管理还是资质管理，都体现了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

“综合治理”，是党和政府在安全生产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体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当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样化，不同利益主体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和行为差异很大，需要因地制宜、综合防范；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安全立法、发展规划、教育培训、科技进步、监管体制、社会监督、安全投入、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入手，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多管齐下，综合施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落实，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和全社会的参与。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安全第一”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统帅和灵魂，没有安全第一的思想，预防为主就失去了方向和思想支撑，综合治理就失去了目标和整治依据；“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只有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建立事故隐患预防体系上，超前防范，才能实现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手段和方法，只有不断健

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才能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

## 二、安全生产保障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负的主要职责，在该法第十七条作出明确规定，即（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以上六项职责要求明确具体，切中要害，表明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是生产经营单位，关键是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三、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是指由国家认定的，因设备本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并且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涉及到的特种设备主要有液化气体罐车、罐式集装箱、长管拖车、气瓶和压力管道，其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都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的规定。

## 四、从业人员的权力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至四十八条，明确规定了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劳动保障和工伤社会保险权，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知情权，对安全生产工作建议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批评、检举、控告权，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拒绝权，对紧急情况避险、撤离权，受到事故损害获赔权，接受安全培训受教育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至五十一条，明确了从业人员应当尽到下列义务：遵章守纪义务，自身保护义务，自觉学习掌握安全生产技能义务，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报告义务。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3年10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家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

正，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 一、修正的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来，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起到了显著作用。本次修正仅对第七十六条关于交通事故险外民事责任承担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原条文为“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原条文为“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原条文无“赔偿”二字）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原条文无此句），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原条文无“赔偿”二字）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原条文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原条文无“赔偿”二字）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原条文无此句）。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原条文无此句）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原条文无“赔偿”二字）责任。

以上修正，有利于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特别是明确了“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体现了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以人为本，生命权高于路权”的理念，对于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给出了定性定量的衡量尺度。

### 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社会救助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又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为此，国务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462号）。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 2.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启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将会更好地保护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使事故中受害人不致因为交不起医疗费用而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造成死亡、伤残等后果。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用途主要有下列 3 个方面：一是道路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害，当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sup>①</sup>，差额部分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二是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发生事故后由救助基金对受害人员垫付抢救和丧葬费用；三是机动车肇事后责任人逃逸，由救助基金对受害人员垫付抢救和丧葬费用。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所垫付的救助基金。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其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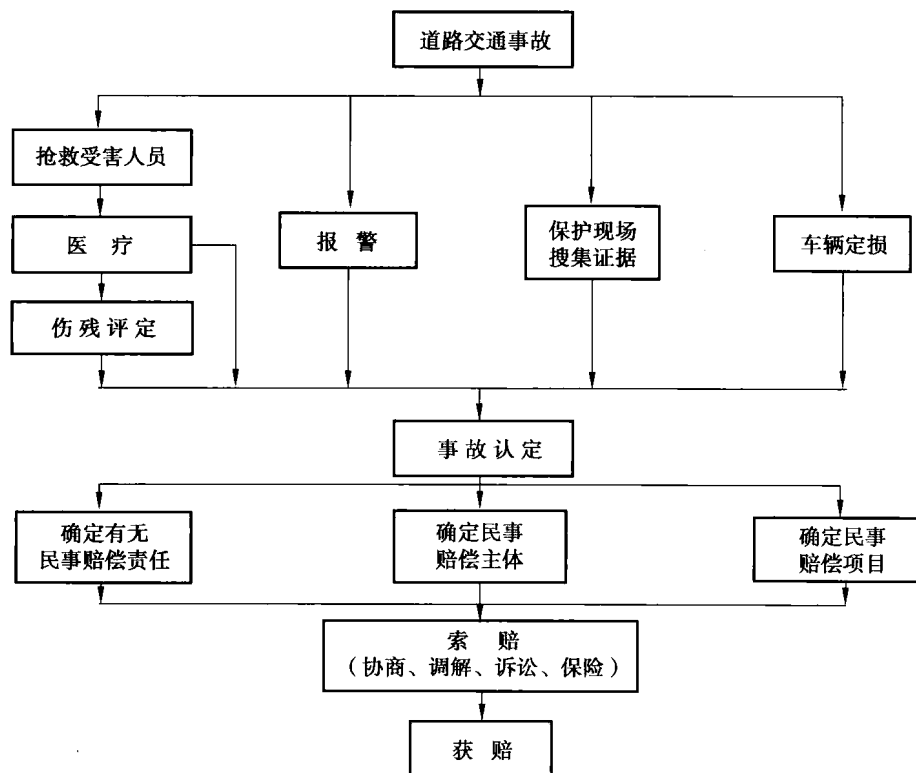


图 2-1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9 日由国务院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 344 号公布，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中内容全面、层次最高的行政法规。在我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

<sup>①</sup>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一）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责任的赔偿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8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二）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6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400 元。